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

原　　告　葉子維　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被　　告　KLC-1750駕駛　姓名年籍不詳

盛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慧

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易字第34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4號刑事案件中，被告KLC-1750車輛駕駛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所屬公司暨法定代理人均未據檢察官起訴，即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此有起訴書在卷可稽，且被告邱于宬被訴過失傷害刑事部分，因告訴人葉子維撤回告訴，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亦無從認定被告KLC-1750車輛駕駛人成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KLC-1750車輛駕駛人及所屬公司暨法定代理人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雅雯